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4。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基準 (續)

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撥回重估不可折讓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6、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簡要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16及21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10、12、14、17、18、19、23、27、33、36、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21號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有關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與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之標準處理方法計量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計劃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就反映不可收回數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計量。收購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所產生折讓或溢價之年度攤銷，於有關工具限期內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使每段期間確認之收益代表有關投資之固定回報。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持有作已確定長期用途之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非臨時減值虧損計量。並非分類為投資證券之證券分類為其他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有關期間計入純利或淨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之標準處理方法計量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續)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並非對沖部分之「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4,162,000港元之其他投資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不再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及僅於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經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再確認資格時，財務資產方會不再確認。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資格之決定，乃採用結合風險與回報及控制權之測試而作出。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財務資產轉讓。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等同於既定數目股份或享有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交換所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方確認其財務影響。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c) 綜合基準

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掌管另一企業或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該企業或公司即列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如同為一整體之業績。集團公司之交易與結餘均全數對銷。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率，均足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每個結算日審訂，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	20%
租賃物業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賃期間之較短者
汽車	—	3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之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e) 財務工具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購入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列入以下其中一種類別，而本集團有關各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此類包括就短期出售或購回或作管理層指定用途而收購之財務資產。此類亦包括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內含提高回報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證券及存款並無密切關連者)之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有關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或應收款項：此類資產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應收貿易賬款)，但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此類資產為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訂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意並可以持有至到期日。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財務工具

##### (i) 財務資產 (續)

可出售：並無納入上述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出售，並構成本集團於並不符合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的策略性投資。有關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將由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連同其相關之衍生工具(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者)，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

#####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產生負債之目的，將財務負債列入以下兩種類別之其中一種類別，而本集團有關各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分為兩個支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最初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此兩種財務資產均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i) 不再確認

凡收取投資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不再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該財務資產。

#### (f) 資產減值

凡有情況出現之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則該等資產會作出減值測試。凡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以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則資產將會作出相應撇減。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資產減值 (續)

凡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會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即該資產所屬而個別帶來可確定現金流量之最低層資產)作出減值測試。

減值計入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之項目，惟其撥回過往於權益確認之收益除外。

### (g)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產生，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i) 經營租賃

凡租賃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留歸出租人(「經營租賃」)，根據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外幣

本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未結付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重新換算引起之匯兌差額，同樣立即在收益表確認，惟符合條件作為對沖於海外業務投資源額之外幣借貸除外。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全部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期初匯率換算期初淨資產及按實際利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業績引起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外匯儲備」)確認。在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之收益表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以本集團或有關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計算，則會重新列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之外匯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轉撥至收益表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 (k) 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入賬。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提撥估計負債之準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與產假於放假前不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不明確之負債，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來可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實之可能承擔，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

### (m) 以股份付款

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授出期間在收益表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以調整於結算日預期授出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授出期間確認之累計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授出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收益表會扣除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

### (n)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之擁有權轉移於買方時，即於貨品交付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溢利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3.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匯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轉換及初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營運、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脹經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減年內回報及備抵)。

### 5.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兩項主要業務分部－生產業務及零售業務。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生產業務 | － | 製造及分銷皮具     |
| 零售業務 | － | 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來銷售	236,814	17,570	-	-	254,384
分部間銷售	1,347	3	(1,350)	-	-
	<u>238,161</u>	<u>17,573</u>	<u>(1,350)</u>	<u>-</u>	<u>254,384</u>
分部業績	<u>45,411</u>	<u>(1,540)</u>	<u>(28)</u>	<u>-</u>	<u>43,843</u>
未分配收入					2,644
未分配開支					(745)
除稅前溢利					45,742
所得稅開支					(4,241)
年度溢利					<u>41,50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79,863	9,333	-	-	89,196
未分配資產					93,439
資產總值					<u>182,635</u>
負債					
分部負債	19,733	477	-	-	20,210
未分配負債					1,572
負債總額					<u>21,78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54	1,239	-	316	4,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9	811	-	434	3,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128	-	-	1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30	-	-	-	330
存貨撇減	1,062	-	-	-	1,06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來銷售	203,911	1,971	-	-	205,882
分部間銷售	855	-	(855)	-	-
	<u>204,766</u>	<u>1,971</u>	<u>(855)</u>	<u>-</u>	<u>205,882</u>
分部業績	<u>44,284</u>	<u>(820)</u>	<u>(209)</u>	<u>-</u>	<u>43,255</u>
未分配收入					1,239
未分配開支					(703)
除稅前溢利					43,791
所得稅開支					(3,637)
年度溢利					<u>40,154</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4,303	3,837	-	-	58,140
未分配資產					96,293
資產總值					<u>154,433</u>
負債					
分部負債	19,227	472	-	-	19,699
未分配負債					948
負債總額					<u>20,64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613	817	-	2,570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7	155	-	485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462	46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98	-	-	-	198
存貨撇減	526	-	-	-	52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香港處理行政事務，而生產業務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載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以及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劃分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本	85,037	-	-
歐洲	71,529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4,972	-	-
香港	38,778	138,107	1,555
中國	9,100	43,741	3,054
澳洲	7,824	-	-
其他地區	17,144	787	-
	<u>254,384</u>	<u>182,635</u>	<u>4,609</u>

	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日本	98,039	-	-
歐洲	42,784	-	-
美國	16,727	-	-
香港	17,635	116,111	3,387
中國	9,496	32,152	1,613
澳洲	8,879	-	-
其他地區	12,322	6,170	-
	<u>205,882</u>	<u>154,433</u>	<u>5,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390	300
已售存貨成本	171,389	13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4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56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447	4,2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30	198
存貨撇減	1,062	526
外匯虧損淨值	479	5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1,453	8,244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673	39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21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3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241	-

## 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65	7,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8	327
	<b>11,453</b>	<b>8,244</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50	1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0	2,760
酌情花紅	1,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4,530</u>	<u>2,96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景康	-	1,080	400	24	1,504
陳景源	-	1,080	400	24	1,504
陳惠寶	-	960	400	12	1,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50	-	-	-	50
方培湘	50	-	-	-	50
柯錦松	50	-	-	-	50
總計	<u>150</u>	<u>3,120</u>	<u>1,200</u>	<u>60</u>	<u>4,530</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景康	-	960	24	984
陳景源	-	960	24	984
陳惠寶	-	840	12	8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50	-	-	50
方培湘	50	-	-	50
柯錦松	40	-	-	40
總計	140	2,760	60	2,960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2	890
酌情花紅	35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041</u>	<u>93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3,908</b>	3,621
— 其他司法權區	<b>258</b>	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13</b>	6
遞延稅項 (附註19)	<b>62</b>	(25)
	<b>4,241</b>	<b>3,637</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45,742</b>	43,791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稅	<b>8,005</b>	7,663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16,524</b>	14,31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20,295)</b>	(18,477)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7)</b>	-
往年撥備不足	<b>13</b>	6
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b>(322)</b>	(43)
一家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204</b>	2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29</b>	150
所得稅開支	<b>4,241</b>	<b>3,637</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24港元(二零零五年：0.02港元)之 中期股息	7,644	6,370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2港元(二零零五年：0.022港元)之 末期股息	6,370	7,007
	<u>14,014</u>	<u>13,377</u>

董事建議就每股股份派發0.02港元(二零零五年：0.022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度溢利41,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1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度溢利41,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154,000港元)，以及318,972,299股(二零零五年：318,617,2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年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472,299股(二零零五年：117,2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08	3,550	5,480	856	15,694
添置	1,325	773	2,511	-	4,609
出售	-	(23)	(302)	-	(325)
匯兌調整	36	1	-	-	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69</u>	<u>4,301</u>	<u>7,689</u>	<u>856</u>	<u>20,015</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41	1,708	1,112	496	6,757
年內撥備	1,110	521	1,285	108	3,024
出售時對銷	-	(11)	(186)	-	(197)
匯兌調整	22	-	-	-	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73</u>	<u>2,218</u>	<u>2,211</u>	<u>604</u>	<u>9,606</u>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409	3,012	4,095	450	11,966
添置	1,399	859	2,336	406	5,000
出售	-	(321)	(951)	-	(1,2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08</u>	<u>3,550</u>	<u>5,480</u>	<u>856</u>	<u>15,69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89	1,500	1,019	342	5,250
年內撥備	1,052	459	552	154	2,217
出售時對銷	-	(251)	(459)	-	(7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41</u>	<u>1,708</u>	<u>1,112</u>	<u>496</u>	<u>6,75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96</u>	<u>2,083</u>	<u>5,478</u>	<u>252</u>	<u>10,40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7</u>	<u>1,842</u>	<u>4,368</u>	<u>360</u>	<u>8,937</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298	23,666
在製品	5,633	4,718
製成品	7,880	2,567
	<u>55,811</u>	<u>30,951</u>

## 14.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48,181</u>	<u>48,181</u>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 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利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6港元 普通股2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
宏達皮具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買賣皮革配飾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 買賣皮革配飾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服飾及皮革 配飾零售

附註：

該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4,731	10,958
31天至60天	3,434	3,501
61天至90天	1,195	1,188
91天至120天	554	483
121天至365天	990	1,698
超過365天	31	86
	<b>20,935</b>	<b>17,914</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9,286	12,013
歐元	5,056	929
人民幣	2,428	2,625
	<u>16,770</u>	<u>15,567</u>

##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具保證回報之開放式互惠基金 (按所報市價列值)	-	4,162
	<u>-</u>	<u>4,162</u>

##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556	6,172
31天至60天	3,318	2,950
61天至90天	187	1,775
91天至120天	10	544
121天至365天	28	65
超過365天	104	100
	<u>9,203</u>	<u>11,606</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157	3,557
人民幣	2,156	2,206
	<b>3,313</b>	<b>5,763</b>

### 1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所撥備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5	34	229
本年度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61	(86)	(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	(52)	204
本年度扣除自收益表	43	19	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299</b>	<b>(33)</b>	<b>266</b>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5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溢利趨勢，故並無就有關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00,000	3,185

## 21.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受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及專業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b>(a) 執行董事</b>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b) 僱員，總計</b>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51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c) 其他，總計</b>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u>19,422,000</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0.785港元

附註：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0,606	289	5,733	86,628
年度溢利	-	13,173	-	13,173
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5,733)	(5,733)
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6,370)	-	(6,37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7,007)	7,007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06	85	7,007	87,698
年度溢利	-	16,108	-	16,108
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7,007)	(7,007)
派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7,644)	-	(7,644)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6,370)	6,37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606</u>	<u>2,179</u>	<u>6,370</u>	<u>89,155</u>

## 2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約7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

##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已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45	1,838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1,552	846
	<u>6,797</u>	<u>2,684</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辦公室物業)	<b>262</b>	24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為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b) 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b>6,201</b>	4,462
受聘後福利	<b>108</b>	108
	<b>6,309</b>	4,570

### 26. 比較數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皮革買賣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該項業務之收益及成本乃分別確認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鑑於該項業務現時並不活躍，而其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亦不重大，故董事決定將該項業務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中剔除，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將其呈報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故此，皮革買賣所得之淨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皮革買賣業務之營業額462,000港元及銷售成本328,000港元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業務而面對下述一項或多項財務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 公平值

###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籌借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涉及該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賬面值。本集團訂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之跟進行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而有關風險分散至若干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 公平值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呈報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9.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現論述如下。

####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評估結果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倘出現未必收回結餘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應收賬款將進行減值測試。呆壞賬之確認須採用若干判斷及估計。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且於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故須於有關估計轉變之期間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計估結果就存貨計提撥備。倘出現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之事件或情況變動，則就存貨計提撥備。滯銷存貨之確認須採用有關存貨狀況及實用性之若干判斷及估計。

### 3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